

考選部 函

地址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承辦人：陳靜蘭
電話：02-22369188#3073
傳真：02-22366540
電子信箱：000304@mail.moex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選高二字第1031400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400301A00_ATTCH1.docx、1400301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建築師類科相關規定
意見回覆表一份，請於103年6月13日填妥惠復(無須備文)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各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之職務，依建築法第34條第2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辦理建造執照審查人員須具備3年以上工程經驗，納入特別遴用規定，考試院爰於99年3月10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，於高考三級建築工程職系下增設公職建築師類科，其應考資格規定須具有建築師證書及3年以上工程經驗者始得報考，應試普通科目2科，專業科目3科，以符應各主管建築機關之用人需求。
- 二、為縮短學用落差，期許具備專技證照與工作經驗之專技人才，投身公職服務人群，考試院於102年12月3日再度修正發布考試規則，其中高考三級新增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11類科，應考資格規定持有各該類科專業證照並具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應考人始得報考，考試分二試辦理，第

嘉義縣政府 收文：103/05/30



1030104160

有附件





一試筆試列考2科專業科目，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，第二試採個別口試，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，二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。

三、為求公職專技人員各類科間之衡平，本部擬檢討旨揭類科相關規定，規劃比照前開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11類科，分二試辦理，第一試筆試免列考普通科目，專業科目列考2科，第二試採個別口試，二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，修正內容詳如附件1。敬請就前開修正內容提供具體意見，並於6月13日(星期五)前以電子郵件回覆承辦人信箱：000304@mail.moex.gov.tw或000372@mail.moex.gov.tw(免備文)，俾憑後續研議。

四、併附高考三級公職土木工程技師、公職測量技師2類科相關規定如附件2，請參考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桃園縣楊梅市公所、桃園縣八德市公所、桃園縣復興鄉公所、桃園縣新屋鄉公所、桃園縣大園鄉公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2014-05-30
11:51:28